

教育部國教署辦理 109 年度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 守護學子安全

(文/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林良慶)

教育部國教署為強化校園安全，109 年度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由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，各項保額除比照 108 年外，今年起也將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及分校」納入投保範圍。國教署除直接繳納署轄學校的保費，也會同步補助各地方政府替其轄管學校投保，建構友善安全的校園防護網。

109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內容包括：身體傷亡每人 600 萬元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6,000 萬元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600 萬元、保險期間每一縣市最高賠償 6 億元、保險申請免自負額等；此外，今年起還特別將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及分校」納入保障範圍中，保險期間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國教署指出，為協助學校建立更安全的校園環境，明台產險公司將提供「損害防阻」服務，派出多位通過 SGS 測驗的「兒童遊戲場安全檢驗人員」，運用專業檢驗器材前往各校園查勘，協助學校繪製「風險地圖」、提供校園公共安全損害防阻建議、舉辦縣市校園公共安全與損害防阻講習會等，專業協助學校提升安全等級，強化緊急應變機制。

國教署表示，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可協助降低意外災害對學生、幼兒的家庭經濟衝擊，保險公司的專業協助也可促進校園提升安全等級。未來國教署將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共同合作，努力推動各項校園安全措施，營造更友善的校園環境。